

#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小型机、服务器、数据库维保及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江苏科耐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小型机、服务器、数据库维保及安全服务项目（常采竞磋[2021]0134号）进行了采购。经评审组评定，江苏科耐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互联网区核心交换机	H3C LS-5500-28C-EI-D	2台
2	互联网接入交换机	H3C S3100V2-26	1台
3	外网线路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SI-AC	1台
4	互联网区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6150GS	1台
5	互联网区数据库审计	安恒 DAS-A200	1台
6	互联网区堡垒机	天融信 TSAG-71114	1台
7	互联网区服务器	system x 3850 x6	5台
8	互联网区存储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2台
9	互联网区光交	Lenovo B6505	2台
10	互联网区日志审计	天融信 TA-L-SE	1台
11	互联网区 WEB 应用防护 (WAF, 含网页防篡改功能)	天融信 TWF-61138	1台
12	内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9306	2台
13	内网接入交换机	H3C S3100	1台
14	内网汇聚交换机	H3C LS-5500-28C-EI-D	1台
15	内网核心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6150GS	2台
16	内网数据库审计系统	天融信 TA-11214-DB	1台
17	内网堡垒机	安恒 DAS-USM200	1台
18	内网日志审计系统	安恒 DAS-LOG-200	1台
19	内网区服务器	Hp proliant DL580 G5	2台
20	内网区存储	hp storageworks P2000	1台
21	前置区存储	ibm system storage Ds5100	1台
22	内网区存储	ibm Ds 3512	1台
23	内网区存储	storwize v7000	4台
24	内网区存储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1台

25	内网区小机	Ibm power 770	2 台
26	内网区小机	IBm power 750	2 台
27	内网区服务器	system x3850 x6	4 台
28	内网区服务器	system x3550 m4	1 台
29	内网区服务器	system x 3650m3	1 台
30	内网区光交	Lenovo B6505	1 台
31	内网区光交	Brocade 300	2 台
32	内网区光交	EmC ds-380b	1 台
33	网闸	天融信 TR-71288-RB	1 台
34	终端准入系统	金盾 GD-CIS-M1000	1 台
35	未知威胁检测系统	天融信 TS-3X30-D	1 台
36	前置区域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H3C S5500V2	2 台
37	前置区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 m3	1 台
38	前置区服务器	system x3650 m5	3 台
39	前置区服务器	ibm system x3850 x5	3 台
40	前置区存储	IBm storwize v5000	1 台
41	前置区存储	ibm system storage Ds5100	1 台
42	前置区存储	Ibmfastt900	1 台
43	前置区存储	Ibmfastt700	1 台
44	前置区存储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1 台
45	前置区小机	浪潮 K1 power S814	1 台
46	前置区小机	IBm power 570	1 台
47	前置区小机	IBm power 650	1 台
48	AIX 操作系统和 Oracle 数据库优化和配置	Ibm power 770 Ibm power 750	2 套
49	安全服务（漏洞扫描）	互联网区域	4
50	应急演练	网络设备及数据库平台	2
51	内网核心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6150GS	2 台
52	终端准入系统	金盾 GD-CIS-M1000	1 台
53	未知威胁检测系统	天融信 TS-3X30-D	1 台
54	内网日志审计系统	安恒 DAS-LOG-200	1 台
55	内网主交换机堆叠授权	华为 9306	2 台

## 二、服务要求

### 1、日常维护

- 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响应服务，报修联系人 1 崔松洋，身份证号：320981199002254972  
联系电话：18052720325。报修联系人 2 杨华，身份证号：320112198011255167 联系电话：  
13306119881。乙方需确保该电话 24 小时保持通畅，能及时联系到该联系人。
-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安排工程师带齐必要的维修及检测工具到达故障现场。

- 3) 不涉及到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应在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解决。
- 4) 涉及到硬件损坏的应在故障发生后 7 天之内恢复正常。
- 5) 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部件的, 乙方应采购原厂部件更换,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维修过程中需要邀请原厂工程师支持的, 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每次维修结束后, 乙方应出具维修情况说明, 由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后, 当场交给甲方指定人员。
- 8) 如果遇到乙方无法解决的问题, 甲方有权找第三方处理问题, 第三方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定期巡检

- 1) 每季度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服务(深度健康检查服务), 巡检对象包括设备清单中所含硬件及系统软件等, 检查硬件、系统和软件的运行状态, 并于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相应的巡检报告和软件稳定性评估报告。
- 2) 对硬件运行情况检测, 检查项如下: 指示灯、设备异响、设备温度、光驱读盘能力, 各项硬件性能等。
- 3) 对维保设备的硬件告警、光驱可用、风扇运转、网卡工作状态、线缆连接和标签粘贴、异响、异味、账户和密码、操作系统区域时间、网络通信、CPU 及内存使用情况检查、磁盘使用率、日志等进行检查。
- 4) 每次巡检结束后乙方工程师应根据巡检信息对设备进行分析, 并在巡检报告中详细列出。
- 5)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 均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排除故障, 如排除过程中可能对设备及业务运行产生影响的, 应与甲方协商后, 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的前提下, 安排在合适的时间进行。

## 3、工作纪律及保密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时, 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信息及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

## 四、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一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叁拾柒万柒仟元整(¥377000.00 元)。

2. 合同签定后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 的货款, 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且税率 6% 的“技术服务费”为项目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 的货款, 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且税率 6% 的“技术服务费”为项目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指定甲方汇款的账户为:

户 名: 江苏科耐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324006010018170335652

开户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六、违约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 每延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15 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保证不出现以下情况:

1) 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

2) 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有效地完成第 3 条规定的服务要求;

3) 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及导致甲方业务运行受损的行为。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 情节严重, 导致甲方业务运行受到重大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差旅费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方式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致使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时,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以信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情况报告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

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对于违反本约定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八、合同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造成补充协议的，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1份，乙方1份，见证方1份。

2、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锦绣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科耐德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通江南路238-2号爱特大厦甲25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